

#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稽处罚〔2024〕10号

当事人： 贾虎霞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住址）： 喀什市\*\*\*小区\*\*号楼\*单元\*\*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  
身份证件号码： 61\*\*\*\*\*20

2024年1月5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本局立即安排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经调查发现当事人住所存有待售的2种270盒特殊化妆品，其中Noorani植物染发粉70盒，印度Herbul染发粉200盒。该批化妆品包装上无任何中文标签标识，经执法人员现场通过外观辨认，初步判定为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

为了防止违法财务隐匿、销毁或转移，执法人员立即向局领导汇报现场检查情况，经局领导批准同意，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依法对当事人待售的2种270盒化妆品实施行政扣押强制措施，并当场送达了《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务清单》。

经查，当事人在没有核实供货商合法经营资格和验明商

品的来源、相关合格材料及注册登记的情况下，委托他人从国外以12元/盒的价格购进了290盒，截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当事人以17.9元的价格经营了20盒，违法所得为118元。按照产品实际经营价格计算，本案涉及的290盒货值金额为5191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证明：案件来源。

2.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作为处罚主体的资质。

3. 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4.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发的《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务清单》，证明：执法人员经初步判断，依法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化妆品实施行政扣押强制措施，办案程序合法有效；

5. 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下发的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明：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6. 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化妆品的违法事实。

7. 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照片，视频资料1套，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8. 淘宝店产品详情页截图1张，证明：产品销售价格。

9. 当事人提交的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和减轻处罚申请书，证明：当事人承认其违法行为，希望给予减轻处罚的事

实。

当事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的规定，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化妆品违法行为。

本案中，当事人收到本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后向本局提交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和减轻处罚申请书，依据相关规定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符合减轻处罚情形。鉴于当事人之前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属首次违法；涉案产品数量少，风险性较低，违法行为轻微；当事人主观上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主动递交了整改违法行为的报告，有悔改表现，认错态度诚恳；当事人母亲为恶性肿瘤宫颈癌和高血压，婆婆为冠心病需要常年吃药治疗，父亲无经济来源，当事人儿子还在上大学，一家依靠当事人的收入维持生活。当事人负债6万元，实际情况非常困难。当事人在案件查处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承认自己违法行为，主动递交了今后杜绝此类违法行为的保证书，主观上已经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客观上能配合行政机关调查，综合考虑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和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文件精神等因素，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行使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的罚款处罚裁量权时，罚款数额（倍数）明确的从其规定；设有罚款区间的分别按照下列方式计算：（一）减轻处罚裁量幅度：0.1A 到 A；”及第二款“（二）从轻处罚裁量幅度：A 至“ $A+(B-A)30\%$ ”以下；”的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涉案的 2 种 270 盒化妆品；
- 2、没收违法所得 118 元；
- 3、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